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4

黃亞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亞蘇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037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1年12月1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15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及18區(長洲、鴉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蛛洲」，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3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沒有直接聘請內地漁工或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18.6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1 部、引擎總功率 80.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9.06 立方米，引擎數目及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除外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曾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在 2012 年 6 月 7 日的會面當中，上訴人指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全職員工有本地人員三名，包括他本人擔任輪機操作員、太太吳亞梅擔任船長、兒子黃志輝擔任

雜務，他與太太及兒子在船上工作，沒有直接聘用內地漁工，也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

7. 在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當中，上訴人指：『有關船隻是「真流船」，泊在長洲塘內或香港仔塘內，日間或夜晚也有拖，在石鼓洲、長洲、鴉洲、大嶼山拖，無拖大陸，海鮮賣給香港仔的鮮艇「肥九海鮮」』。另外，他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回條提交了一些「肥九海鮮」的單據。
8.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在近岸作業 10 多年，船隻細小，船齡已有 20 多年，設備殘舊，不可出深海作業，他們對香港近岸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80%，而且兩夫婦年事已高，沒有學歷，有長期病患，他們沒有能力轉型，已無法繼續工作，他們的兒子自小多年在船上工作，沒有學歷，不可能再找其他工作。禁止拖網捕魚後他們沒有任何收入，生活壓力十分大，而據他所知一些與他們情況相若的蝦拖的船

東獲得三、四百萬的賠償，他們同一樣的情況，但所獲得的金額與其他人的相距很大。他們因為不能夠繼續捕魚作業，只能放棄多年來的維生工具，將船隻賣掉，他希望政府能給予合理的賠償。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由太太吳亞梅女士、兒子黃志輝先生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陳述，他們一直都在香港做，他們捉到的魚在街市賣，沒有單。在長洲或香港仔光顧冰艇補給冰雪，光顧二利、勝記、大港等油公司補給燃油，補給量很少，沒有單。
- (2) 上訴人說他們的漁獲價錢好的時候會賣給「肥九」，價錢不好的時候會在街市攤檔販賣，或在香港仔珍寶碼頭的地攤賣，如賣給「肥九」，他會在香港仔、石鼓洲外與「肥九」的鮮艇交易。
- (3) 委員指他提供的賣魚單據，其中客戶名稱為「肥輝」、「大隻蘇」，沒有註明年份。上訴人說「大隻蘇」是上訴人的花名，「肥輝」則是上訴人的兒子黃志輝的花名，他以前是很肥的，現在瘦了很多，他不知道為何單據上沒有寫年份，但這些單據都是他們在申請前的兩、三年留下的單據。
- (4) 上訴人解釋，他們是少數會在休漁期出海捕魚的漁民，因為在休漁期期間只有很少其他漁民出海捕魚，所以他們的漁獲可以賣得較貴的價錢，他們便賣給「肥九」。在餘下非休漁期的時間，因為有大量漁民出海，有大量漁獲運返來賣，所以價錢較

平，他們便自己在攤擋賣，不賣給「肥九」，自己在攤擋賣的那部分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

- (5) 委員指出，在休漁期進行的海上巡查，在 2011 年 6 月夜間及通宵巡查相關路線一次，見到有關船隻一次，在 2011 年 7 月夜間及通宵做過一次巡查，亦都見到有關船隻一次，似乎命中率相當高。此外，他們在休漁期間進行的避風塘及船籍港巡查中，也有被巡查人員發現三次，可見上訴人在休漁期持續進行捕魚作業。上訴人同意，並說他們是少數在休漁期留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漁民。
- (6)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在澳門那邊做，上訴人說沒有在澳門那邊做，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回澳門泊，上訴人說他們每年有四次回澳門「上排」維修及過年探親。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在澳門賣魚給「肥九」，上訴人說「肥九」不會到澳門收購漁獲，因為路途遙遠，鮮活的魚蝦養不活，所以「肥九」只會在就近的石鼓洲或香港仔交收。
- (7) 委員問上訴人在出海作業期間會在哪裏停泊，他說他們「到處拋(停泊)」，不一定會駛回避風塘內「拋」，很多時也會在香港仔的火藥洲附近「拋」。
- (8)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希望能成功合乎資格，他曾經做換肝手術，兒子將一部份肝臟捐給父親，現在身體狀況暫無大礙，他希望能獲發與其他本地漁民可獲得的津貼金額相若的津貼，以作養老之用。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漁獲買賣單據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上訴人提交了由「肥九」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後沒有看到任何不妥或異常的地方，雖然單據上沒有清楚註明年份，但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部分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給「肥九」的真實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香港的批發商。
13. 上訴人表述他售賣給「肥九」的漁獲在石鼓洲或香港仔售賣，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肥九」是他的作業模式的一部分，而這部分是屬於在休漁期期間的，這部分也必定屬本港水域內的，這部分可能超過 10%的門檻。雖然如工作小組指出，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

內的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進行交易，上訴人售賣漁獲給「肥九」的收魚艇，也有可能在国内的地點交易，但是如上訴人的補給地在長洲或香港仔避風塘一帶，上訴人以「真流」的作業模式頻密地出海捕魚及回來賣魚，石鼓洲及香港仔會是其中主要及較方便及慣常的交易地點，而且參考了有關船隻的長度屬同類型較短小的漁船，引擎只有 1 部，續航力低，不太可能駛到較遠的海域，如上訴人的表述屬實，他與「肥九」的交易在香港水域內進行。

14. 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需爭取盡快將捕撈的鮮活蝦蟹運到售賣地點售賣，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他提交了一些「肥九」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他的作業模式主要屬於「真流船」，而且每日或每次交易金額較細、交易次數較頻密，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持續及較頻密地供應漁獲給「肥九」這名據稱是本地鮮魚批發商，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會以在較近水域作業及供應鮮活蝦蟹給本地市場為主。

1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長洲、鴉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作業，這些地方與香港仔距離甚近，因為他需將捕撈的鮮活蝦蟹盡快運回來供應給「肥九」，有關漁獲較大可能在距離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長洲、石鼓洲、鴉洲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適合本地「蝦拖」漁船以「真流」模式運作，他可以每日出海後也回來賣魚，這個說法與「肥九」發出的單據的頻密程度吻合，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近岸地點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的休漁期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多次向「肥九」售賣漁獲，此外需注意的是他在休漁期內必定不能夠在內地水域內拖網捕魚，換言之這部分漁獲必定只能在本港水域內捕撈，這部分應該已佔該全年的漁獲超過 10%，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最少在休漁期內捕撈的一部分，亦即必定有超過全年 10%部分在本港捕撈及售賣。
17. 燃油補給方面，他未能提供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也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但考慮到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低，續航能力較低，亦即表示他每補給一次後也不可到很遠的海域，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在香港補給燃油，有很大可能他慣常在距離長洲或香港仔避風塘不遠的地方補給燃油。另一方面，上訴人的蝦拖類型魚船主要用作捕撈鮮活魚蝦蟹等海產，較多用海水及運用氣泵養活鮮活海產，較少用冰雪將海產急凍雪藏，所以他沒有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這項因素在整體評該所佔比重不大。
18. 漁護署在 2011 年在全港避風塘進行巡查，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除外的日子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但在休漁期內的 6 月 1 日及 23 日有三次被漁護署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紀錄，而該三次漁護署人員記錄他的船隻被觀察到屬「蝦拖」類型，這與他在休漁期的 6 月有持續在本港水域作業，以持續供應魚蝦給「肥九」的說法有吻合的地

方。上訴人也說他出海作業期間「到處拋」或在香港仔對出的火藥洲「拋」，亦即沒有駛進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本港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較少。

19.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3 次，該 3 次分別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5 日，地點分別在海圖標示的 1412-3、1310-1 及 1314-1 區域，即長洲、大小鴉洲、石鼓洲一帶，發現日期均在休漁期內，這與上訴人在休漁期持續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說法吻合，發現地點也與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地點吻合，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3 次。此外，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就算完全沒有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漁船。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次數有 3 次足以支持為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0.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夫婦二人及兒子操作漁船，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們一家人也是本地人，在休漁期期內也不用回內地休假，可持續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21. 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報稱他也有全年在內地的「蛛洲」作業，這地點其實與大嶼山西南面的鴉洲十分接近，他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

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長洲對開的石鼓洲及附近的鴉洲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有部分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獲及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批發商「肥九」，他也有到內地水域如蛛洲一帶作業，但至少他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所以該部分漁獲也必定有部分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的，加上參考了他的魚船長度十分短、只有 1 部引擎及續航力十分低，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拖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休漁期內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部分，也應該會超過全年的 10%。

22. 雖然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考慮到他在避風塘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只有在休漁期期間的 3 次，在休漁期以外的日子則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所以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他指他大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部分有 80%那麼多，他應該只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以外會較多駛到國內水域包括蛛洲、附近的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作業，他在休漁期以外作業的時段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主要部分時間仍應該在國內水域那邊，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在香港的部分最少也有 10%或以上，但並不接納他有大部分時間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他拖網捕魚區域。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以支持他的上訴，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部分應該有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14

聆訊日期：2019年9月2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亞蘇先生

上訴人代表：吳亞梅女士、黃志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